

证券代码：301413

证券简称：安培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是黎莉、李学靖、张鹏、李潇、柴广跃、陈群荣、李天明）。会议由邬若军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应对各类舆情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30日